

國立臺東大學東部區域規劃中心設置要點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.02.23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「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」運作機制及後續年度辦理方向，依據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要點，於本校南島文化中心轄下設「國立臺東大學東部區域規劃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之隸屬層級，為二級任務編組研究中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其聘兼與任期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之經費，以相關委託研究案或補助計畫經費內下支應為原則。
- 五、本中心業務範圍如下：
 - (一)開設國土計畫與區域發展相關課程，連結東部區域教學資源。
 - (二)研擬東部區域特有國土計畫議題，連結教學研究、行政實務與在地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。
 - (三)推動實務增能推廣，媒合產學合作與校外實習，促進東部區域國土計畫人才發展向下扎根。
 - (四)建立東部區域合作網絡，連結區域發展資源與專業人才網絡，搭建東部區域合作平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